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,250,1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2.1398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8,250,100 股，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 377,310,718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,714,07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.848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7,692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4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韩景利先生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(二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批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批准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

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92,978 股、反对 21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165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6,97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。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凌、陈烨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